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穆铁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穆铁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穆铁健先生简历：

穆铁健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穆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工业经济专业。穆先生于一九八一年进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鞍钢矿渣开发公司党委副书记、鞍钢团委书记、鞍钢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部长、鞍钢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鞍钢设备检修协力中心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等职务。

穆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穆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